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7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对 2017 年一季报的自查后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管理，提升财务工作质量，防范类似事项的发生。

二、对公司与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许正良 刘衍珩 吴国萍 王文生

2017 年 6 月 30 日